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300号

当事人：李祥荣

住所（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兴港小区菜市场

身份证件号码：320723197010063347

2022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李祥荣实际经营的灌南县堆沟港镇王国全水产品门市内的黑鱼、鳊鱼等食用农产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2年12月5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抽检的黑鱼出具编号为NJ-J22116663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抽检的鳊鱼出具编号为NJ-J22116676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2月9日，我局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CP22320724163871398）》和该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2022年12月9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3年2月17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询问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黑鱼、鳊鱼是当事人从响水县批发市场处购进，主要用于销售给顾客。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黑鱼 4 千克，购进价为 28 元/千克，售价为 32 元/千克，共购进鳊鱼 4 千克，购进价为 18 元/千克，售价为 20 元/千克，剩余黑鱼、鳊鱼由当事人处理掉未有售出。上述不合格黑鱼、鳊鱼货值金额为 208 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由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NJ-J22116663、NJ-J22116676 的上述黑鱼、鳊鱼的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黑鱼、鳊鱼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2. 当事人李祥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与身份情况。

3.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黑鱼、鳊鱼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300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总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